

我区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

新报讯(草原云·北方新报记者 郑慧英) 10月30日,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了解到,我区深入实施“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强化经费保障,2024年共下达专项资金4600万元,用于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开展送教上门等工

作,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已达到每生每年6000元。

据了解,内蒙古全力推动20万以上人口的旗县建立特殊教育学校,我区现有54所特殊教育学校,9所学校附设特教班,1881所义务教育学校接收随班就读

学生。1.35万残疾儿童实施“一人一案”入学安置,其中,轻度残疾儿童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6111人,中度残疾儿童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6309人,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1065人,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我区持续提升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化水

平,严格执行国家盲、聋和培智三类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加强融合教育,注重学生的潜能开发和功能补偿,实施5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全员培训,遴选公布全区首批特殊教育教学基本功和融合案例,树立典型,引领提升教育教学水平。

玩转无人机

11月3日,第25届“飞向北京·飞向太空”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教育竞赛活动呼和浩特选拔赛暨全市中小学生模型教育竞赛活动总决赛(无人机项目)在北京四中呼和浩特分校举行。据了解,本次比赛由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呼和浩特市科协、呼和浩特市教育局、呼和浩特市体育局、呼和浩特市机关工委主办。共有来自呼和浩特市16所学校的1600名参赛选手参加多轴无人机竞速赛、多轴无人机障碍飞行赛、足球无人机赛、无人机编程飞行赛等赛项。

摄影/草原云·北方新报首席记者 牛天甲



10月内蒙古家电以旧换新销售8.1亿元

《内蒙古日报》消息 根据银联家电以旧换新系统数据显示,10月份,全区家电以旧换新共销售家电15.1万台,销售金额8.1亿元,核销补贴资金1.52亿元。

统计显示,自9月17日家电以旧换新活动集中开展以来,全区累计销售符合要求家电167813台,一级能效家电累计销售148071台,占比88.2%;二级能效家电累计销售19375台,占比11.5%。其中,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锡林郭勒盟家电以旧换新工作

成效位列全区前三名。

统计显示,前三季度内蒙古经济指标继续保持上半年的向好态势,内蒙古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8%,居全国第四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11%,继续保持全国第二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7.6个百分点;全区规上工业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单纯购置设备投资同比增长100.1%,拉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0.6个百分点。

(李永桃)

如何使用家庭共济缴纳城乡居民医保费用?

新报讯(草原云·北方新报记者 王利军) 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了解到,2025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集中缴费期已经开始了,参保职工可以使用家庭共济为家庭成员缴纳城乡居民医保费用。

具体操作步骤如下:参保职工使用个人信息注册并登录内蒙古医保APP,在页面下方选择“服务”。

在“业务经办”栏目中,找到“家庭账户共济”功能。申请类型选“共济授权”,填写使用人信息和开始日期。

上传使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没有身份证件的,需要分别上传授权人和使用

人的户口簿有本人身份证号页面的照片。

点击“共济授权”,即可完成共济绑定。

值得注意的是,家庭共济的使用人只能使用授权职工的个人医保账户余额,不能享受授权职工的医保待遇。

完成家庭共济绑定后,授权职工在“业务经办”栏目中,选择“家庭共济账户代缴居民医保”。找到要代缴的使用人信息,选择为该使用人缴费即可。

如何查询是否缴费成功?授权职工可以通过查询个人账户的扣费信息确定是否缴费成功。使用人可以通过查询医保缴费记录确定是否缴费成功。

北疆文化神州行

“国家艺术基金·戏曲北疆行”优秀剧目展演启幕

《内蒙古日报》消息 11月2日晚,“国家艺术基金·戏曲北疆行”优秀剧目展演活动在呼和浩特开幕。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理事长雒树刚出席并讲话。

由中央民族乐团带来的民族音乐会《泱泱国风》拉开活动序幕,奏响一场“国风”音乐盛宴。“戏曲北疆行”是我区打造北疆文化品牌系列活动之一,今年9月起,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与国家艺术基金合作,精心遴选歌剧《同心结》、京剧《燕翼堂》等在全区演出,为祖国北疆人民群众献上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文艺作品。

2014年至2024年,我区共有197个项目获得国家艺术基金资助,资助金额超1.7亿元,为内蒙古文艺事业繁荣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马芳)

鄂尔多斯:生活特别困难可提取住房公积金

新报讯(草原云·北方新报首席记者 张弓长记者 范亚康) 11月2日,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政策的通知》,具体调整如下:

一. 支持“因重大疾病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提取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本人、配偶、子女以及夫妻双方父母因患有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

二. 支持“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提取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本人、配偶、子女以及夫妻双方父母因遇到突发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

三. 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缴存人本人、配偶、子女以及夫妻双方父母在鄂尔多斯市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楼盘准入手续),并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已签订《商品住房认购协议》《房地产开发企业承诺书》的,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

四. 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款比例。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鄂尔多斯市首套或第二套自住住房的,首付款比例均不低于20%;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保障性住房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15%。